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57)

3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點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飛宏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耐熱玻璃水瓶)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4年5月11日~6月5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徵求場所自104年5月1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457查詢**。
- 本次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股東會紀念品之領取，請於電子投票完成後，將您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後，憑此文件於104年6月10日~104年6月11日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假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桃園市龜山區文山路27號)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04年度營運展望。2. 監察人查核103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3年度財務決算表冊。2. 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4791元。(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4年5月12日起至104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4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4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
 (桃園市龜山區文山路27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340 飛宏

請貼郵票

第一聯

34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 巷弄 號之 (樓) 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8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4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飛宏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富邦	012	遠東	803	日盛	815
國泰世華	013	元永	806	安泰	816
高雄銀行	016	永豐	807	中國信託	822
兆豐國際	017	玉山	808		
花旗	021	凱基	809		
台企	050	星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新加坡	812		
台中商銀	053	大	814		
上海	011	聯華	803		
銀	008	新陽	108		
銀	007	新陽	103		
銀	006	華泰	102		
銀	005	華泰	081		
銀	004	京城	05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 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40 飛宏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3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